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,实到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同意将《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公开对外信息披露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公司择机购买保证收益型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,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,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;通过对上述理财产品的投资,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,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。公司进行上述理财产品投资,履行了必要的程序。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上述理财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7月29日

备查文件:

1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